

公平競爭法條例草案建議

何謂「市場」定義

- 對判斷一個業務實體是否違反競爭守則，有關鍵性的影響，但條例草案「第二行為守則」似乎未有作出更明確界定。
- 「市場」是以地域、貨品種類劃分？而劃分的界線及範疇又如何釐定？
- 在分析競爭個案時界定何謂「市場」時，會考慮產品及地域特色，任何產品或服務，如基於特性、價格和預訂用途而被消費者視為可代替的產品或服務，即被納入相關的產品市場。
- 換言之，「市場」將可擴闊至全香港，亦可以狹窄到一個公共屋邨之內。

誤入法網・抑制中小企發展

- 假如多個不同分銷商購自同一個外國廠家或代理商而售賣同一種產品及同一款型號貨品，如同一個價格，好可能獨犯「合謀定價」。
- 如多個分銷商交換商業資訊或資料，可能不約而同地標出同一個價格，已涉嫌觸犯條例。雖然條例沒有禁止交換市場訊息，但假使資訊流通會影響價格的釐定，則涉嫌操控價格。最終，業界不敢貿然交流市場資訊。
- 多個行業慣常會員協議同一個服務價格，保持合理水平，避免惡性競爭，維護業界利益，又可以保障消費者享有優質服務，將來立法後，可否還可以繼續？結果擾亂了多年來行之有效的營商規則，奉行之自由經濟市場模式勢被打破。
- 如某一區域或某一個屋邨，唯一一間五金批發商售賣某一種型號貨品，是否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獨霸市場。

擴大壟斷企業優勢

- 擁有最多壟斷企業，包括港鐵、貿發局、證券按揭公司及貿易通等，逾500個政府與法定機構將獲豁免，中小企全不獲豁免，未立法，已違反公平競爭原則。
- 提倡及擬定「競爭法」的學者對香港營商環境文化與企業實際運作模式認識不深，不了解中小企的苦衷及疑慮。

仍有修訂內容空間

- 在法律內列明，豁除總營業額一億元以下的協議企業，受第一行為守則監管；每年營業額1,100萬元以下的企業，不受第二行為守則監管，嚴重行為除外。
- 借鑒美國實施「競爭法」，豁除總營業額五億元以下的協議企業受行為守則監管，尚可有調整幅度。
- 本地五金行業為例，很多企業每月營業額不只90萬元，但盈利僅僅幾個百份點，利潤微薄，條例草案每年營業額1,100萬元以下的企業，不受第二行為守則監管，不切實際，應該提高「低額模式」。

中小企如何應對與建議

- 建議（競委會）成員最少三成來自中小企業的比例，增強中小企話語權、更多否決權及投票權。
- 政府時常說要針對不良的競爭行為，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違反公平競爭精神，中小企則認為修改《競爭法條文》，考慮採納「大幅減低或減弱競爭概念」，更能令其他中小企在市場競爭中獲得公平的保障。
- 現階段所看到，將來立法後，創業者的理想難在本地發揮所長，惟往內地發展或東南亞地區創業。
- 既然大企業可獲《競爭條例》豁免，確立中小企「低額模式」，低於市場營業額水平的部分中小企可獲得豁免，不受約束。
- 中小企支持的是訂立「反壟斷法」，而不是全盤反對競爭法的精神。